

CSSCI来源期刊（集刊类）

WAIGUO ZHIXUE · 33 ·

外国哲学

第三十三辑

商务印书馆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类）

外国哲学

第三十三辑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哲学. 第33辑 / 赵敦华主编. —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4981-5

I. ①外… II. ①赵… III. ①哲学—国外—丛刊
IV. ①B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0210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外国哲学

第三十三辑

赵敦华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4981-5

2017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7 1/4

定价: 70.00 元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

协办：中华全国外国哲学史学会

中国现代外国哲学学会

主 编：赵敦华

执行主编：杜丽燕

学 术 委 员 会

（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崇道（中国社会科学院）

陈小文（商务印书馆）

邓晓芒（华中科技大学）

杜丽燕（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傅有德（山东大学）

韩水法（北京大学）

江 怡（北京师范大学）

刘 闯（美国佛罗里达大学）

尚新建（北京大学）

孙永平（北京大学）

徐向东（浙江大学）

姚卫群（北京大学）

张汝伦（复旦大学）

张志林（复旦大学）

赵敦华（北京大学）

陈嘉映（首都师范大学）

程 炼（武汉大学）

杜小真（北京大学）

冯 俊（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

韩林合（北京大学）

韩 震（北京外国语大学）

靳希平（北京大学）

倪梁康（中山大学）

孙向晨（复旦大学）

谢地坤（中国社会科学院）

王树人（中国社会科学院）

翟振明（中山大学）

张祥龙（北京大学）

张志伟（中国人民大学）

周晓亮（中国社会科学院）

卷首语

《外国哲学》于1984年由商务印书馆创办，至1998年共出版十四辑，开创了改革开放后中国研究外国哲学的新学风、新传统，在学术界具有广泛的影响。经与商务印书馆商议，从第十五辑开始，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负责承担《外国哲学》的组稿、编辑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高《外国哲学》稿件的学术水准，我们采取了国际学术刊物通行的“双盲”审稿制度。除了继续发表对外国哲学历史和经典的诠释性论文外，本刊将特别注重发表史论结合、批判性评论、中外哲学比较等方面的佳作。我们衷心希望全国同仁鼎力襄助，不吝赐稿，把《外国哲学》办成群贤毕至、百家争鸣的学术园地。

《外国哲学》编辑部

2002年4月

执行主编的话

总算把本期稿件编完了，美美地伸了一个懒腰。友人来电：快看月亮，又大又圆，好美。抬头看窗外，但见“月移花影上栏杆”，好个花前月下，个中别有一番韵味。还是回到本期的栏目吧。

本期《外国哲学》有六个栏目：希腊哲学研究、中世纪哲学研究、现代哲学研究、日本哲学研究、青年之窗和海德格尔《黑皮本》。

“希腊哲学研究”刊登了吕纯山教授的文章《浅谈亚里士多德质料概念对柏拉图理念论的改造》。纯山教授长期沉浸于亚里士多德哲学研究，有不俗的功底。作者认为，亚里士多德质料（ὕλη）概念的引入，在存在和知识两个维度都对柏拉图的理念（εἶδος）论造成了影响，而且在后一个维度的影响大于前一个维度。文章主要探讨 εἶδος 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意义和特征。作者指出，εἶδος 作为存在的实体概念，在两个哲学体系中的一致性，远远大于其区别。它们都具有个别性和普遍性，既是最真实的存在，也是定义的对象。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亚里士多德的形式理论，是对柏拉图的理念何以是个别与普遍的解释。文章同时也指出，由于质料概念的引入，造成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Z、H 卷对于形式与种的关系、何者为定义对象以及定义如何构成的问题上的艰难探索，并最终提出了不同于分类法的新的定义构成方式。

作者的结论是：柏拉图的 εἶδος 既是一种绝对的、永恒的客观存在，是分离的个别事物，同时又是一种类概念，或者说是种概念，是一种能自我谓述的存在。亚里士多德引入质料概念来发展柏拉图的 εἶδος，强调其与质料不相分离。但是作为存在意义上的形式，也是一种个别、分离的存在。同时，

也具有类比意义上的普遍性。在种的意义，亚里士多德的种是包含形式和质料在内的一个普遍概念，也是一种类概念，因此亚里士多德的种概念已经不同于柏拉图的种概念，也正是质料的引入，促使亚里士多德得出一种不同于分类法的定义方式，即由形式与质料构成定义的方式。

“中世纪哲学研究”由两篇论文组成。徐龙飞教授的《论奥古斯丁时间概念的超验主体性》一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奥古斯丁时间概念研究”的阶段成果。作者指出：人所建立的超验关系，或曰时间的超验主体性，是奥古斯丁质询时间问题的出发点，是他思考人的存在的初始原则。在他看来，思考时间不仅意味着时间性主体的三位一体结构在本体论层面的自身确定，而且恰恰也表明，时间性主体是在三一结构中建立与超验的关系的，质询时间就是质询人的存在。而永恒是时间存在的本质与形式，人的精神的运动则是朝向超验而内在的永恒。

作者强调，探讨奥古斯丁的时间概念，有两点是必须关注的。第一，内心的焦灼以及由此而历验的内在时间性是奥古斯丁生命中决定性的时刻，他将这一决定性的时刻称为 *id ipsum tempus (punctum ipsum temporis)*，亦即“这个时间”，或“时间的这个点”“时间的这个时刻”。在这一时刻，奥古斯丁将其内在的时间经验从 *chronos* 转化为 *kairos*，也就是从寻常的日常经验的时间转化为某种瞬间、某种机会、某种契机。而且这一本体论意义上的契机同时也就是 *hodie*，就是“今天”，就是“天”，如同奥古斯丁一再强调的：上帝的时日就是今天，就是每一天，就是天，就是非时间性的今天。

第二，奥古斯丁在那瞬间之中、在那稍纵即逝的契机中品味着永恒，如同他自己所说的：“我们在激烈的思考中触摸着永恒的智慧！”在这样的理解中，时间已经不再是 *chronos*，亦即不再是寻常的时间，不再是在寻常时间中寻常的时间经验了，而是成了瞬间，成了瞬间而至的契机，或曰：就是成了契机，成了理性的时刻。因为永恒智慧之永恒的正午之光——这一本体论限定的智慧被回溯到上帝的智慧中——永恒地照耀在当下。在永恒的智慧中并无时间，在这一永恒的正午之光之前并不存在时间，而仅仅是造物主的永恒，时间在这永恒中获取它的本源。本源指的是形上的优先性，是当下此在

的先决条件和基础。于是，奥古斯丁的契机借助于与永恒智慧的接触就成为时间的秩序，毕竟他的契机是在时间之中的，这一契机可能是每一个人的，如同时间一样。这契机也稍纵即逝，而永恒的智慧作为存在、作为永恒、作为超验则照耀在人的时间经验中；当下此在被智慧之光所照耀，于是也成为闪光的，智慧是从不缺失、从不过往之光，在上帝的智慧中、在非时间而无时间的上帝永恒智慧中，时间最终找到了它的秩序，众多时间，终于找到了它们的秩序！

尚新建教授的论文《宗教改革对近代价值观的影响》，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启蒙与人性论的嬗变”的阶段成果。作者指出，从12世纪至18世纪，欧洲经历过若干次革命。就西方世界普遍认同的价值观（自由、平等、博爱）而言，影响最深远的革命，首推宗教革命，或称宗教改革。

作者指出，探讨宗教改革有一个重要因素是不可以忽略的，那就是十字军东征。十字军东征对于欧洲乃至全世界的影响是深远的，多方位的。当世俗民族国家的王公贵族们在沙场血战并最终满载而归时，奇迹发生了。首先，民族国家的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了。由于开辟了贸易通道，商业兴旺起来，海外殖民地也得以建立，地中海的控制权重新回到西方人手中。其次，东方的农产品源源不断运到西方，来自回教地区的织品、香料、珠宝、玻璃镜等成为西方人的最爱。东方市场、东方产品、东方绘画，染料、器具和更多的新的生产方式与金融运作方式被引入西方。第三，经济、社会、文化变革发生了。“十字军开始于一个农业的封建制度，因日耳曼的野蛮本质夹杂着宗教热忱而触发；其结束时是工业兴起，商业扩张，终至造成经济的革命。是文艺复兴的先驱，也是文艺复兴的财源支持者。”第四，国王们的腰包充实起来，他们获得了与教皇和教廷一决雌雄的实力。而这一点是宗教改革不可或缺的要素。教会更加富足，贪污腐化，无所不为，日益沉溺于花天酒地，引起信徒们的不满。而出售赎罪券，滥用权力，则是宗教改革的直接诱因。

对于宗教改革的义理，特别是与西方近代价值观形成相关的问题，作者探讨了如下几个方面：原罪、自由意志、君权神授、职业等问题。

第一，坚持奥古斯丁的原罪说。路德贴出的《九十五条论纲》大致涉及赎罪券、自由意志、上帝恩典、教皇权力等方面的问题：1) 赎罪券仅仅能够免除教会的惩罚；教会只能免除教会的惩罚，无权免除上帝的惩罚。2) 赦免罪过的权力仅为上帝所有，教会和教皇无此权力。因此，赎罪券不能免除罪过。3) 教会所予惩罚，仅限于生者，对死者无效。教皇只能为炼狱的亡灵祈祷，无裁决权。因此，赎罪券对亡灵无效。4) 基督徒只要真正悔改就能得到上帝的宽恕，不需要赎罪券。因此基督徒要做的就是真心忏悔。5) 教会的宝藏是彰显上帝荣耀和恩典的至圣福祉，赎罪券只是一味地积聚财富，显然不是教会的宝藏。这些问题的核心是基督教原罪-赎罪说，而对于原罪的解释和界定，路德坚持奥古斯丁主义。

第二，自由意志问题。路德对于自由意志的探讨，有相当一部分是用来反驳伊拉斯谟的观点。路德承认，伊拉斯谟所说的自由意志是一种选择的能力，人有这个能力，这是正确的。不过随即路德就对这一说法加以限定。他明示，自由意志行使的范围是有限的，不可以把它用在关乎上帝的事物上。如果不限定自由意志的使用范围，随意使用它，并把它用在有关上帝的事务上，那就太过分了。“捆绑意志”，就是限定意志发生作用的范围，即意志只可用在普通事务上，不可用在上帝的事务上。这一说法，依然是奥古斯丁思想的翻版。

第三，君权神授。这个问题与基督教世界关于两座城的讨论相关。涉及的相关问题是：1) 理性与信仰的问题。尽管奥古斯丁主义和阿奎那主义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有极大的差异，但是所涉及的都是理性与信仰的问题。他们共同的地方在于强调信仰第一，差异在于赋予理性何等地位。2) 信仰与日常生活问题。人有双重身份：信徒和公民。生活在世俗之城的公民，日常生活多是饮食儿女，与欲望、财富等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人如果同时是信徒，也必须同时面对上帝之城。而上帝之城的价值取向与世俗之城有很大的差异。3) 政治学的视角，涉及天国与世俗王国的关系。事实上，宗教改革的进行，始终与王权和教权的关系紧紧地缠绕在一起。我们甚至可以说，这种关系是宗教改革成败的关键。由于利益将民族国家的国王、贵族与路德加尔

文等人捆绑在一起，因而改革宗对于世俗国家的作用和地位给予新的诠释，其中最重要的是君权神授。君权神授藉《圣经》证明君权的神圣，同时赋予君权绝对支配力量。这便“导致行政长官不受世俗法律的约束。他们的行为只服务于上帝的意志和法律”。于是，君主的权利不是来自人的堕落，而是来自上帝的旨意和圣训。好政府是奉神旨意管理作为公民的信众；坏政府、坏国王呢，也是上帝派来的，只不过他们的职责是替上帝惩罚有罪之人罢了。只要有上帝埋单，世间的一切均会获得一个合理的说法。

作者也用详细的笔触讨论了职业概念。这是宗教改革时期的价值取向与近代最为接近的地方。详细内容还请读者阅读论文的相关部分。

“现代哲学研究”由两篇论文组成，分别是李婉莉博士的论文《梅洛-庞蒂后期哲学中的视觉理论》和孙骞谦博士的论文《知觉经验规范性要素》。李婉莉博士研究梅洛-庞蒂十年有余，颇沉得下心来。她在文章中指出，梅洛-庞蒂在《可见的与不可见的》《眼与心》等后期作品中探寻的新本体论，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本体论，他关注的不再是传统本体论中“主体”“客体”等概念，而是“肉”“可逆性”“缠绕”“交织”等概念，这些概念成为他构建本体论的基础。在他看来，肉身不是物质，不是精神，不是实体，最好还是用“元素”这个旧术语来意指它。这是用它被人们用来谈论水、空气、土和火时的意义，也就是说，用它的普遍事物的意义，即它处在时-空个体和观念之中途，是一种具体化的原则，这种原则在有存在成分的所有地方给出存在的样式。肉身在这个意义上是存在的“元素”。

作者认为，梅洛-庞蒂的后期著作，如《可见的与不可见的》以及《眼与心》等，对于视觉问题尤其重视，有关于视觉的大量分析和描述。在梅洛-庞蒂看来，视觉问题是理解“缠绕”与“被缠绕”以及“肉”的入口。视觉不是被动的感受，恰恰因为人有视觉，人同时成为能见的和可见的。这不仅意味着人是可以见到外物、见到自身的，而且意味着，因为人同时是能见的与可见的。所以，空间就不仅仅是自在的存在，而且通过人的视觉有了深度、方向、极性，有了包围、侵越、遮蔽和呈现，并且万物也通过人的视觉有了相互的关系，出现侵越和潜伏。这些侵越和潜伏并不是事物本身的属

性，它们完全是人的视觉带来的。所以，梅洛-庞蒂通过视觉，是在解释关于“肉”的逻各斯，是在为他后期哲学中关于“肉”的本体论服务。视觉问题是通达梅洛-庞蒂后期本体论的入口，借助对于视觉的现象学描述，梅洛-庞蒂要达到他自己的本体论，即“真正现象学的本体论”。

孙骞谦博士《知觉经验规范性要素》一文，试图建构关于知觉经验规范性要素的双重呈现理论。具体地说，任何知觉经验，都有对象内在性质的明确呈现与环境依赖性质的隐含呈现这双重性。知觉规范性要素，或者说对一个经验是否是“好的”的判定，依赖于这两类性质之间的可辩护距离。然而双重呈现理论并非唯一以知觉主观性维度与客观性呈现的距离或不匹配为基点，来刻画规范性要素的理论，凯利（Kelly）图景与胡塞尔现象学传统拥有同样的策略。前者将规范性要素刻画为朝向最优对象呈现条件的约束性驱力；后者则刻画为由对在先预期的充实而实现的经验一致性。比较三个理论，作者试图论证，双重呈现理论整体上更具优势，从而完成对这一理论的捍卫。这一目的是否达到了，还请读者自己辨识。

“日本哲学研究”刊登了王杰博士的论文《贝原益轩的朱子学批判》。贝原益轩（1630—1714），筑前藩国（今福冈县）人，学问范围广博，精通医学、本草学等自然科学以及历史、地理等人文科学，为江户时代前期至中期日本具有代表性的儒者之一。作者在文中细致地梳理了日本哲学界对贝原益轩的研究，基本倾向于认同贝原益轩是日本的朱子学者。论文要解决的问题是：益轩所言之理到底是什么？到底该如何通过整体性与空间性的视角来审视益轩的朱子学批判？作者认为，益轩是以天道（神道）思想为内在支点来展开他的朱子学批判的。但是，不能否认，明代的唯气论思想家的思想对他的朱子学批判起到了触媒的作用；同时亦不能否认，益轩的朱子学批判与同时代的其他日本学者之思想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益轩以理气一元论为机轴的朱子学批判似乎仅是对他人话语的复述。但是，从作者对省庵、仁斋思想的粗浅了解可知，二者批判朱子学的支点皆非天道（神道）思想。因此，尽管不能否定二者思想对益轩理气一元论思想的形成有直接或间接的触媒作用，但基于天道（神道）思想构建而成的益轩的

朱子学批判，却可谓是其自身体认的真实流露，亦是益轩思想特质之显现。

作者强调，不能仅根据具有如此特质的朱子学批判，来定义益轩是否为朱子学者。不过，尽管益轩对理气关系、人之性以及与此相关的修养论的理解完全不同于朱熹，但从他并未舍弃“理”以及他的“理”与朱熹所言之“理”有相似之处这两点来看，把益轩视为“修正朱子学者”似乎亦未尝不可。只是，后半生坚持奉行“常畏天威欲勿欺”“事天不欺”理念的益轩，是否能用“修正朱子学者”这一名称来简单定义，似乎有必要仔细考量。同时，亦不能因其思想中有回归孔孟之教的倾向，就武断地认为益轩的思想更倾向于仁斋以及徂徕所代表的古学。对这个问题，亦需详细论证与仔细考量。

最后作者指出，将气视为宇宙万物的根源，将理视为气之理，由此赋予理静中之动相的益轩的理气一元论，实质为气一元论思想。它体现的是生命的流转变化的，是对天道、神道的回归，即对生命本身的回归。这种回归意味着对所有生命一体性、当下存在性的关注。基于此，益轩始终立足于人伦日用中，来关注与人同为天地之子的万物之存在方式。这可以说是益轩将其大半生倾注于实学研究的真正缘由，亦是益轩之学与朱子学的真正不同之处。

“青年之窗”刊登三篇年轻新锐的论文，分别是许可博士的《阿奎那〈神学大全〉中人的自由意志问题研究》、周红宇博士的《心灵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试析笛卡尔与霍布斯的根本分歧》、梅迎秋博士的《论前期海德格尔对“真理”现象的现象学还原》。虽然论文稍显稚嫩，但也清新规整。看得出他们还是进行了认真细致的阅读和思考。详细内容，还请读者自行阅读，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最后一个栏目是“海德格尔《黑皮本》”。本期刊登了靳希平教授翻译的《〈黑皮本〉之〈思索与提示〉（下）、〈思索〉（上）》。本刊之所以连载靳希平教授的翻译，主要目的是想让国内关注海德格尔“纳粹问题”的学者先睹为快。靳希平教授在“译者前言”中指出：这里提供读者审查的是海德格尔《黑皮本》第三册的后半部分和第四册的前半部分。前者还可以感到海德格尔辞去大学校长的余波，后者则越来越集中于如何做哲学了。

靳希平教授认为，近两年由《黑皮本》中的“反犹”内容引起的对海德格尔的批判、质疑不断发酵，其实这对中国海德格尔研究的发展是件好事：把研究由译介、接受、使用，推向独立分析、批判性思考的正确方向。批评、批判是西方哲学的灵魂。越是大哲学家越要受到严格、深入、激烈的批评和批判，这是哲学发展的常态。过去我们的海德格尔研究中批判过少，现在批评不断加强，这是我们哲学思维开始发达的表现。

靳希平教授进一步指出，在这种批判中，也有一个附属问题值得批判地思考之：哲学家实存层面的政治、伦理生活，在哲学分析和批评中应占什么地位与分量？他坦陈，我们文化中有因人废言、因人废艺的习惯，但它的合理程度有多大，标准尺度如何掌握，长期困扰着译者，始终未能找到答案。由此，他又问道：这是否也可以算作一个具体的哲学问题？

靳希平教授的基本立场颇值得称道，笔者亦非常赞同靳希平教授的这段话：“批评、批判是西方哲学的灵魂。越是大哲学家越要受到严格、深入、激烈的批评和批判，这是哲学发展的常态。”这也是一个真正的哲学家应有的态度和立场。

杜丽燕

目 录

希腊哲学研究

吕纯山 浅谈亚里士多德质料概念对柏拉图理念论的改造(1)

中世纪哲学研究

徐龙飞 论奥古斯丁时间概念的超验主体性(20)

尚新建 宗教改革对近代价值观的影响(40)

现代哲学研究

李婉莉 梅洛-庞蒂后期哲学中的视觉理论(69)

孙骞谦 知觉经验规范性要素(83)

日本哲学研究

王 杰 贝原益轩的朱子学批判(99)

青年之窗

许 可 阿奎那《神学大全》中人的自由意志问题研究(118)

周红宇 心灵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

——试析笛卡尔与霍布斯的根本分歧(133)

梅迎秋 论前期海德格尔对“真理”现象的现象学还原(148)

海德格尔《黑皮本》

马丁·海德格尔 / 著 彼得·特拉夫尼 / 编辑 靳希平 / 译 梁宝珊 / 校

《黑皮本》之《思索与提示》(下)、《思索》(上)……………(160)

浅谈亚里士多德质料概念对柏拉图理念论的改造^{*}

吕纯山^{**}

内容提要：亚里士多德质料（ὕλη）概念的引入，在存在和知识两个维度都对柏拉图的理念（εἶδος）论造成了影响，而且在后一个维度的影响大于前一个维度。本文主要就 εἶδος 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意义和特征进行了简要分析，指出 εἶδος 作为存在的实体概念在两个哲学体系中的一致性远远大于其区别，都具有个别性和普遍性，既是最真实的存在，也是定义的对象。可以说，亚里士多德的形式理论，在一定意义上是对柏拉图的理念何以是个别与普遍的解释。同时文章也指出，由于质料概念的引入，也造成了亚里士多德在《形而上学》Z、H 卷对于形式与种的关系、何者为定义对象以及定义如何构成的问题上的艰难探索，并最终提出了不同于分类法的新的定义构成方式。

关键词：εἶδος 理念 形式 定义 灵魂

^{*} 本文为 201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亚里士多德的定义理论”（项目批准号：14YJC720022）的阶段性成果。

^{**} 北京大学外国哲学博士，天津外国语大学欧美文化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古希腊哲学。

导论

εἶδος 这个概念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复杂性众所周知，研究者们基于各自不同的理由，给出 εἶδος 是普遍的（如博斯托克 [D. Bostock] 和威丁 [M. V. Wedin]）^①、个别的（如弗雷德 [M. Frede] 和帕齐希 [G. Patzig]）^②、既不普遍又不个别（如欧文斯 [J. Owens] 和余纪元 [Jiyuan Yu]）^③、既普遍又个别（普遍是指作为种的普遍，如卢克斯 [M. J. Loux]）^④ 等各种不同的说法。显然，亚里士多德研究学者似乎过于专注于亚里士多德著作本身，往往忽略了这一概念原本来自柏拉图，带有其固有的特征——个别性和普遍性。许多人强调学生对老师的批评，却忽视他们哲学体系之间深刻的渊源；也很少有人意识到，正是亚里士多德质料（ὕλη）概念的引入，不但改变了他的老师的本体论思想，更促使他自己提出了一种新的、到现在都不为学界重视的定义方式——由作为现实的形式和作为潜能的质料所构成的定义方式。尤其在我们大陆中文学界，柏拉图的 εἶδος 一般被翻译为“理念”（或“相”“理型”“型”“样式”等，本文以“理念”为例来说明），亚里士多德的 εἶδος 则无争议地一直被统一翻译为“形式”。同一个词的完全不同的中文翻译几乎从根本上切断了其本来的一致性。^⑤ 同时这个概念在二人那里也指“种

① D. Bostock, *Aristotle's Metaphysics, Books Z and 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M. V. Wedin, *Aristotle's Theory of Substance: The Categories and Metaphysics Zet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② M. Frede and G. Patzig, *Aristoteles 'Metaphysik Z' Text, Übersetzung und Kommentar*, 2 Vols., München: C. H. Beck, 1988.

③ Joseph Owens, *The Doctrine of Being in the Aristotelian Metaphysics*, Toronto: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 1978; Jiyuan Yu (余纪元), *The Structure of Being in Aristotle's Metaphysic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3.

④ Michael J. Loux, "Form, Species and Predication in Metaphysics Z, H, and Θ", *Mind*, New Series, Vol. 88, No. 349, 1979. 中译文参见卢克斯：《〈形而上学〉ZHΘ中的形式、种和谓述》，载聂敏里选译：《20世纪亚里士多德研究文选》，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20—139页。

⑤ 学界纷纷讨论柏拉图的概念如何翻译，而对亚里士多德的“形式”似乎从未产生疑问。而我的问题却是：同一个词，而且它在各自哲学体系中的角色与特征也类似，为什么不对它采取同一个翻译？